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8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微电”）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2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公司职能部门进行解答。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前述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2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期绩效考核不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3 名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 名第一期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893.4 万股调整为 862.625 万股，本期作废 307.750 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7.750 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540 人。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作废处理离职及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 23 名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2 名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307,750 股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 23 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2 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本次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 23 名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激励对象及 2 名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307,750 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6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实到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2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期绩效考核不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3 名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 名第一期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893.4 万股调整为 862.625 万股，本期作废 307.75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154,500 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40 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7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目前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23 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2 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 23 名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激励对象及 2 名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307,75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数量为 2,154,500 股，符合归属条件的 54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9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拟归属数量：2,154,50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 81,450.20 万股的 1.2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93.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9.34%；预留 106.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66%。

（3）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7.935 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93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565 人，预留授予 83 人，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复旦微电独立董事、监事。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1 年至 2024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0%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增长 50%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2%（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0%（含）。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5%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增长 65%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52%（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52%（含）。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90%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增长 90%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72%（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72%（含）。
	第四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20%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增长 120%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96%（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96%（含）。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2）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5%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增长 65%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52%（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52%（含）。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90%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增长 90%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72%（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72%（含）。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20%以上（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增长 120%以上（含）。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96%（含）； (2)销售毛利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96%（含）。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两项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即营业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增长率）之一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 B 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7.935 元/股	106.60 万股	83 人	0

（三）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154,500 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40 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 2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2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期绩效考核不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董事会已作废处理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307,75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数量为 2,154,500 股，符合归属条件的 54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数量为 2,154,500 股，符合归属条件的 54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2,154,500 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540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7.935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18 元/股调整为 17.935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40	8,618,000	2,154,500	25%
合计	540	8,618,000	2,154,500	25%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已剔除本次作废失效的 23 名因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和 2 名因本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具备本次归属资格的员工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失效共计 307.750 股。

3、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系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股票数量。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共 540 名，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11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6202101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1-091 号）。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政监函【2022】134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2-046 号）。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政监函【2022】455 号），系福建证监局对部分当事人的处罚结果进行了调整，并重新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2-103 号）。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 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实达或公司），住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区 A 小区 C 号楼。

景百孚，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时任 ST 实达董事长，住所：中国香港中环。

陈峰，男，1974 年 9 月出生，时任 ST 实达董事、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董事长，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王毅坤，男，1972 年 11 月出生，时任 ST 实达董事、总裁，深圳兴飞董事，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汪清，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时任 ST 实达董事、执行总裁，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郭玮珑，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时任 ST 实达董事，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臧小涵，女，1980 年 5 月出生，时任 ST 实达董事，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何和平，女，1952 年 3 月出生，时任 ST 实达独立董事，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吴卫明，男，1973 年 11 月出生，时任 ST 实达独立董事，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蔡金良，男，1969 年 9 月出生，时任 ST 实达独立董事，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陈国宏，男，1963 年 1 月出生，时任 ST 实达独立董事，住所：中国香港新界。

张建，男，1956 年 1 月出生，时任 ST 实达监事会主席，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吴波，男，1970 年 8 月出生，先后担任 ST 实达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深圳兴飞监事，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李丽娜，女，1950 年 11 月出生，叶任 ST 实达监事，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范水招，女，1977 年 10 月出生，时任 ST 实达监事，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庄凌，女，1973 年 6 月出生，时任 ST 实达财务负责人、深圳兴飞董事，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苏健，男，1983 年 8 月出生，时任 ST 实达副总裁，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 ST 实达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局依法举行了两次听证会，并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ST 实达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ST 实达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与智慧海派相关业务存在虚增收入和成本

ST 实达子公司深圳兴飞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于 2018 年 4 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深圳兴飞子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兴飞）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深圳兴飞向智慧海派采购手机整机等货物，并将货物销售给智慧海派指定的下游客户（上海竑瑞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西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西红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游客户）。该业务下，货物由智慧海派直接发货给下游客户指定地点，深圳兴飞不负责货物运输和货物验收，也未实地查看相关实物及物流，也不承担相关货物保管风险。相关采购销售合同、物流单据、发票均由智慧海派直接提供给深圳兴飞。上述《补充协议》还约定：智慧海派对下游客户未付款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披露其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虚构购销业务模式，其中存在与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虚构购销业务往来情况。

在该项与智慧海派的相关业务中，深圳兴飞自身不负责货物运输和货物验收，也不承担相关货物保管风险，无法控制相关“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深圳兴飞对上述“商品”销售实际为代收代付，应当按照代收代付净额确认收入，深圳兴飞仍将上述业务作为加工销售业务模式全额确认营业收入，就上述业务 2018 年确认营业收入 729,007,418.45 元，形成毛利 34,865,377.21 元。上述业务导致 ST 实达 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694,142,041.24 元，虚增营业成本 694,142,041.24 元。

（二）虚构与中兴发展相关循环购销业务，虚增收入和成本

深圳兴飞为实现融资需求，与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商定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由深圳兴飞虚构销售货物给安徽海聚玖力电子有限公司、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龙腾飞通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同时指定上述公司将货物销售给中兴发展，深圳兴飞再从中兴发展子公司深圳和誉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购入物料，上述业务未有真